

天水市中心血站 2020 年度血液采集检测 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第二包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天水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	8
四、投标.....	11
五、开标、评标.....	12
六、定标和合同.....	15
七、废标.....	16
八、质疑与投诉.....	17
九、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8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一、采购内容.....	19
二、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9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20
四、质量保证期.....	20
五、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20
六、付款办法.....	20
七、售后服务的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一、投标函.....	24
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25
三、报价一览表.....	26
四、分项价格表.....	27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七、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0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33
九、技术参数偏离表.....	3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6
十三、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	37
第六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华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水市中心血站的委托,对天水市中心血站 2020 年度血液采集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采购文件编号: TGZC2020-056

二、采购内容: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一	血液采集耗材	套	134600	145.36
二	一次性病毒灭活耗材	套	29500	108.00
三	酶免初检试剂耗材	盒	1560	40.755
四	质控血清	支	1220	13.40
五	酶免复检试剂耗材	盒	1560	46.995
六	速检等其他试剂耗材	盒	3416	26.6605
七	核酸检测试剂	盒	65	215.28
八	无菌接口机专用计数器	次	30000	45.00
九	机采血小板采集及实验室加样耗材	套	128380	94.96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总预算: 737 万元。

四、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
- 3、第一包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原件);第三包、第五包、第六包供应商须具有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者经营范围内含血筛类产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第二包、第四包、第八包、第九包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原件);第七包供应商须提供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原件);
- 4、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

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 / （ 供应商 所属 省份 ） ”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起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下“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子账号，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八、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待定，具体详见更正公告。

（二）开标时间：待定，具体详见更正公告。

（三）开标时间及地点：待定，具体详见更正公告。

（四）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

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保证金从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

行 号：105825030011

银行查询电话：0938-828026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查询。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人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手续时，应按标段（包）所对应子账号逐笔递交保证金，且每个标段（包）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允许多次缴纳。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天水市中心血站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岷玉路（原市妇幼保健院旧址）

联 系 人：赵丽兵

联系电话：0938-8380907

2、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联 系 人：张瑞娟

联系电话：15379870250

2020年3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要求
1.1	项目名称	天水市中心血站 2020 年度血液采集检测试剂及耗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1	采 购 人	天水市中心血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华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四条
12.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否
12.2	样品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提交时间和地点： /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
12.3	样品的保管、封存	/
13.6	预算金额	108 万元
1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5.1	投标保证金	金 额：小 写：¥21000.00 元（大 写：贰万壹仟元整） 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保证金从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 行 号：105825030011 银行查询电话：0938-828026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

		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人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手续时，应按标段（包）所对应子账号逐笔递交保证金，且每个标段（包）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允许多次缴纳。
20.1	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	副本份数：三份， 电子文档要求：U盘，电子文档须提供PDF版及word版格式，须与纸质版内容保持一致。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
20.2	签字及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2、所有盖章均须加盖投标人的行政章，且必须为鲜章。不得使用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3、签字及盖章应完整，不得遗漏。
20.4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且须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
2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为待定，具体详见更正公告
2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地点为待定，具体详见更正公告
24.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时间为待定，具体详见更正公告 开标地点：地点为待定，具体详见更正公告
28.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是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7.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最新一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新一期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3.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文本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6.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更正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 7.2. 投标文件如附有外文资料，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计量单位

-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均须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投标币种

- 9.1.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规定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 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1.1. 投标人应提交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1.2.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 11.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1.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1.5.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2. 样品

12.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含主机、附件、零配件）价款及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伴随服务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价格和总报价。

13.2.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3.3.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3.4.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5. 最低报价的投标，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3.6.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5.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 备选方案

16.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8. 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8.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包）投标时，须按标段（包）分别提交投标文件，否则，任何标段（包）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商务响应偏离表
- (9)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

2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20.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单独提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所有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0.2. 投标文件应使用计算机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及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张印制,并编制目录、页码。
- 20.4.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整齐,不易拆散和换页。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21.1.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所有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密封(共计四个密封袋),密封袋应相应标明以下字样: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21.2. 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用“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标注本项目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评标

24. 开标

- 24.1. 开标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5.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审查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满足第五章“第五项”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满足第五章“第六项”要求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满足第五章“第七项”要求	

26. 评标工作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8. 符合性审查

- a、投标报价是否是唯一报价；
- b、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 c、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d、投标文件是否装订成册；
- e、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
- f、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规定格式；
- g、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 h、交货期是否满足；
- i、质量保证期是否满足。

29. 评标方法

29.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9.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9.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9.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6.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评标报告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六、定标和合同

31. 定标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技术得分较高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履行完成后 30 日内持单退还。

34. 合同分包

34.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5.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废标

36. 废标情形

36.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八、质疑与投诉

37. 质疑内容、时限及要求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7.4. 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受理。
- 37.5. 质疑书内容涉及其他供应商，并且需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时向其他供应商进行核实的，质疑供应商应按照与质疑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交质疑书副本。
- 37.6. 质疑书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须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37.7. 质疑书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8. 质疑答复时限

- 3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9.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 39.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 (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 39.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质疑供应商补充材料。质疑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 (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40. 投诉

- 4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41. 收取标准

- 41.1.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规定收取。

42. 收取方式

- 42.1. 本次招标的代理费用向中标人收取。
- 4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3.1.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43.2.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 43.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43.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3.6.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第二包					
序号	货物名称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一次性病毒灭活耗材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	ZBKMB01	套	5500
2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	ZBKMB03	套	15000
3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	ZBKMB02	套	9000

二、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要求
1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	(100ml)	1、高压蒸汽灭菌，确保产品的无菌、无热原。 2、指示病毒灭活效果：VSV $\geq$ 6lgTCID ₅₀ ；Sindbis $\geq$ 6lgTCID ₅₀ 。 3、血浆主要凝血因子的平均保有率 $\geq$ 80%。 4、血浆蛋白的免疫原性无变异。 5、剩余白细胞数应小于 5.0 $\times$ 10 ⁵ 个/单位（白细胞去除率 $\geq$ 99.9%）。 6、光敏剂吸附率 $\geq$ 85%。 7、过滤后血浆在颜色、外观上与正常血浆无太明显差异。 8、过滤速度快，节省工作时间，过滤时间 在 3-4 分钟。 9、必须与经过工艺验证的同一厂家的灭活设备配套使用，以达到产品灭活效果。
2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	(150ml)	1、高压蒸汽灭菌，确保产品的无菌、无热原。 2、指示病毒灭活效果：VSV $\geq$ 6lgTCID ₅₀ ；Sindbis $\geq$ 6lgTCID ₅₀ 。 3、血浆主要凝血因子的平均保有率 $\geq$ 80%。 4、血浆蛋白的免疫原性无变异。 5、剩余白细胞数应小于 5.0 $\times$ 10 ⁵ 个/单位（白细胞去除率 $\geq$ 99.9%）。 6、光敏剂吸附率 $\geq$ 85%。 7、过滤后血浆在颜色、外观上与正常血浆无太明显差异。 8、过滤速度快，节省工作时间，过滤时间 在 3-4 分钟。 9、必须与经过工艺验证的同一厂家的灭活设备配套使用，以达到产品灭活效果。
3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	(200ml)	1、高压蒸汽灭菌，确保产品的无菌、无热原。 2、指示病毒灭活效果：VSV $\geq$ 6lgTCID ₅₀ ；Sindbis $\geq$ 6lgTCID ₅₀ 。 3、血浆主要凝血因子的平均保有率 $\geq$ 80%。 4、血浆蛋白的免疫原性无变异。 5、剩余白细胞数应小于 5.0 $\times$ 10 ⁵ 个/单位（白细胞去除率 $\geq$ 99.9%）。 6、光敏剂吸附率 $\geq$ 85%。 7、过滤后血浆在颜色、外观上与正常血浆无太明显差异。 8、过滤速度快，节省工作时间，过滤时间 在 3-4 分钟。 9、必须与经过工艺验证的同一厂家的灭活设备配套使用，以达到产品灭活效果。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根据国家行业检验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四、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按国家规定，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中标方负一切责任。

五、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分批分次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运输

按货物需求进行运输，由中标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七、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分次将货物免费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每季度付款一次。

八、售后服务的要求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应在 1 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如中标方货物在使用过程中质量不能符合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中止该合同。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

乙 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3								
...								
合同金额		大写：			小写：			

二、交货时间、地点

在合同生效后，分批分次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经济损失的权力。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分次将货物免费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每季度付款一次。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期满后可同时提其它承诺服务。

2. 质保期内，如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日内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贵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__天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贵方签订合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贵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单位不是本采购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的投标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告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声明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	

说明：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含货物（含主机、附件、零配件）价款及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伴随服务费用。
3. 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及产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质量保证 期(年)
1								
2								
3								
...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须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第_____包的投标、澄清、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须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七、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规定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⑤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1）

⑥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投标保证金交款证明；（见格式3）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投标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为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招
标文件指定的账户。

须附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说明	响应或偏离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投标人对照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九、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需求”中 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指标	响应或偏离
1				
2				
3				
4				
5				
6				
...				

说明

-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投标人按投标货物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技术资料、宣传资料、彩页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请按此格式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需附投标人和所有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十三、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

致：甘肃华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招标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单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 评标方法

-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1.2.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

2. 符合性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符合条件	审查结论 (符合或不符合)
1	投标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	
		符合 13.2 规定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 14.1 规定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 15.1 规定	
4	备选方案	符合 16.1 规定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18.1、18.2 规定	
6	交货期、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三章 “商务要求” 之规定	
7	其他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3.1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优惠政策

4.1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2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3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 评标标准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报价得分	30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注：①若供应商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投标报价扣减 6%后作为评标价进行计算（不累计扣减）。 ②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计算。
商务评价30分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10	投标人有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价，相对优者得 10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10 分）
	业 绩	1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认证证书	10	投标人能提供省级 3A 信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等，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不能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技术部分40分	技术参数	40	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原件，得10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1、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必须提供制造商技术资料支持证明。技术资料支持证明限于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印刷版彩页、厂家的详细参数。未提供技术资料支持证明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行为，则上报监督机构并追究法律责任。

6. 投标无效情形

6.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六）投标文件中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伪造证明材料的；；
- （八）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
- （九）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十）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处理方法

7.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其他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